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287940號

附件：「桃園市內壠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主旨：訂定「桃園市內壠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環境部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環部空字第一一二〇一〇二一九七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提升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內壠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管制範圍：本市劃設下列路段為管制區(如附圖)：

(一)中華路及中山路：忠孝路口至龍祥街口間道路。

(二)龍壽街：中山路至龍泉二街口間道路。

(三)永豐路：中華路至國聯街口間道路。

三、管制措施：凡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測合格紀錄。

(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或其他經本市同意之車輛。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第1頁，共1頁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裝

訂

線

附圖：桃園市內壢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